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建霖

相 對 人 本菓綱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2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歷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本院簡易庭函文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1月3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15371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9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1231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